

## 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为”）签订《车载减速器采购项目协议》，公司被确定为华为新能源车载减速器及相关零部件产品的供应商，双方未来将围绕核心技术产品及产业资源，在新能源电驱动总成领域开展合作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# 一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

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1987年9月15日，注册地址为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总部办公楼，法定代表人为赵明路，注册资本为4,030,813.182万元人民币。

华为在云计算、大数据、数据中心、物联网等领域，不断强化产品创新，在汽车应用与发展布局规划中，聚焦智能交通、自动驾驶、车联网等领域的深化合作，助力传统车企向电动化、智能化转型。

#### 二、协议的主要内容

##### （一）产品及服务范围

##### 1、产品

车载减速器及相关零部件产品。具体采购范围将在本协议项下以附件方式约定，且可根据实际业务需要经双方协商一致予以调整。

##### 2、服务

（1）公司需规划足够的资源(包括不限于厂房、设备、人员等)，满足华为产品交付的要求；

（2）公司应按照华为委托的产品要求进行物料采购及装配服务，以便华为产品符合行业标准或要求。若华为需要，公司应当提供相关测试、验证报告或证书等文件；

（3）公司有义务按照华为的要求提供技术支持、培训及产品问题处理，包括但不限于到华为的客户现场技术支持等；

## （二）数量及交付

双方将按照本协议及其附件的要求，根据项目推进进展情况以订单方式予以约定，且该订单是公司备货及交付的唯一指令。

## （三）价格及支付

### 1、价格

（1）双方将在本协议项下以附件的方式予以约定，若在产品的实际交付过程中，因技术规格刷新导致价格变动的，需经双方协商一致而定；

（2）公司对交付产品的技术、工艺经验等，需与华为共享，持续进行成本优化。

### 2、支付

公司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经华为验收之日起，华为将在90日届满后的首个月集中付款日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。

## （四）期限及终止

本协议自生效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内有效。除非经双方另行书面约定，期限届满后本协议效力在无异议的情况下自动往下顺延一年。

## 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被华为确定为其新能源车载减速器及相关零部件产品的供应商，有助于公司电驱动及其零部件相关业务的拓展，将对公司未来发展带来积极影响。

## 四、风险提示

本协议所约定的车载减速器项目可能存在推进进度不达预期的风险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公司将根据该项目具体进展情况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5月22日